**关于开展2021年度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为进一步强化党支部书记职责，深入推进党支部建设，根据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开展2021年度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述职范围

所在党支部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党支部书记不参加本次述职评议考核，所在党支部成立超过3个月但本人实际履职不足3个月的党支部书记参加述职，但不参加评议考核，其他党支部书记参加述职评议考核。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采用现场述职方式。

二、重点内容

2021年度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重点围绕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党支部组织力、全面促进基层党支部和师生党员作用发挥来开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华南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规定（试行）》，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评价体系》（附件1），突出强调党支部履行职责、完成任务、发挥作用的基本要求，重点评议考核以下内容：

1.组织党员和师生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2.认真落实学校印发的党支部工作规定（试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2021年工作要点等文件，落实“七个有力”要求，推进党支部建设规范化和党建工作标准化、科学化、品牌化，认真开展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情况。

3.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防范校园宗教渗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

4.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作用，结合学科优势和专业特点，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学校重大任务、中心工作，推进本单位改革发展情况。

所在党支部成立超过3个月但本人实际履职不足3个月的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述职，同时报告履职尽责抓党建的认识和打算。

三、开展述职评议

2021年度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于本通知发布后开始，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确保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取得良好实效。各党支部要认真准备，认真撰写述职报告，讲清楚本年度党支部开展工作情况，特别是围绕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履行支部书记职责、认真落实党支部基本任务、落实“七个有力”要求情况。各党支部均需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评分包括两部分：（1）由二级党委（党总支）组织人员，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评价体系》对党支部工作进行核查并评分（A）,占总分的50%。（2）由二级党委（党总支）组织现场会议述职，由评委和师生代表按照《华南理工大学2021年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测评表》（附件2）进行评分。评委由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校级特邀党建组织员、组织员、其他二级党委（党总支）代表（1人，委员或组织员均可，具体对应安排见附件3）组成，师生代表由本二级党委（党总支）所属各支部委员代表（每个支部1人）组成。评委评分（B）占总分的35%，师生代表评分（C）占总分的15%。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分=A核查评分（50%）+B评委评分（35%）+C师生代表评分（15%）。

学校党委组织部将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派人列席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所属党支部书记的述职评议会。

四、强化结果运用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评价体系》对所属党支部进行据实评分，并综合核查评分和现场评分情况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好”的等次支部不超过参与评议考核支部总数的30%）；要强化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要督促各党支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推动各党支部持续抓好整改落实。

五、其他工作要求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于2021年12月28日前，登陆网址报送本单位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时间安排https://jinshuju.net/f/ftXNih，并于本单位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结束后5日内形成工作报告（含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党支部考核评议等次具体名单），连同所属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报告一并登陆以下网址报送党委组织部https://jinshuju.net/f/R9bhIz。

离退休教工党委所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离退休教工党委同党委组织部商定。

联系人：简智聪、孙侠；联系电话：87110110。

附件:1.华南理工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评价体系

2.华南理工大学2021年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测评表

3.二级党委（党总支）代表相互参加党支部书记现场述职对应名单

党委组织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1年12月18日